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蒼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42號、113年度偵字第34143號、113年度偵字第34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院第十法庭行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

二、被告吳明蒼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